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謙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35號，本院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43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文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以及適用之法律，除補充下述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2. 適用法律部分，增列：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再次修正，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並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的意見，認為舊法比較有利於被告，因而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適用舊法。所以被告就此部分，是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的幫助洗錢罪。並與另成立的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的幫助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之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②被告畢竟不是真正實施犯罪的「正犯」，所以被告所犯的罪，應該依照刑法第30條第2項的規定再次減輕。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考量被告的犯

01 罪動機、交付帳戶之數量、告訴人們損失的金額、被告之生
02 活狀況與犯罪後態度，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劉庭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035號

28 被 告 林文謙

29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113年12月24日解除委任)

01 柳博硯律師(113年12月24日解除委任)

02 葉柏辰律師 (113年12月24日解除委任)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林文謙可預見將向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07 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
08 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
09 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
10 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
11 國113年6月28日、6月27日某時，分別用通訊軟體LINE（下
12 稱LINE）將其所申辦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13 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卡通帳戶）、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
14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帳戶）之帳號及密
15 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16 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
17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18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19 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
20 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 21 二、案經蔡宇芯、林重甫、尤俊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
22 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文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申辦一卡通帳戶及街口帳戶當日，將上開電子支付帳號及密碼交予不詳之人，然辯稱：為申辦貸款而以LINE傳送該等帳號資料，但貸款人員未說明收取電子帳號之

		目的，LINE暱稱「小青」之人要我申辦一卡通帳戶及街口帳戶並綁定實體帳戶，再將上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傳給他做實體驗證云云。惟被告未能提供與LINE暱稱「小青」之對話記錄以為憑證。
2	告訴人蔡宇芯、林重甫、尤俊傑於警詢時之指訴 (1)告訴人蔡宇芯提供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2)告訴人林重甫提供之工作表、匯款明細、對話紀錄；(3)告訴人尤俊傑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手機截圖	證明告訴人3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件街口帳戶、一卡通帳戶之事實。
3	本件一卡通帳戶、街口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 本件一卡通帳戶、街口帳戶係被告所申辦。 2.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
09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
10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11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12 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18 附表(民國/新臺幣)：

1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蔡宇芯	113年6月24日 10時25分起	假徵才真 詐財	113年6月30日 21時35分許	3,500元	一卡通帳戶
				113年6月30日 21時46分許	13,000元	
				113年6月30日 22時23分許	20,000元	
2	林重甫	113年6月27日 起	假投資	113年6月30日 23時38分許	30,000元	一卡通帳戶
				113年7月1日0 0時41分許	30,000元	
3	尤俊傑	113年6月25日 起	假賣家	113年6月27日 17時13分許	2,000元	街口帳戶

